中山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学院2018级研究生**

**奖助金评审办法**

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学费与奖助体系试行方案》（2016年7月修正）和《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奖助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研究生院相关通知精神，制订本院研究生新生奖助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办法

（一）博士一年级奖助金等级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由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助学金组成，奖助金分为三等，奖助金额如下表所示：

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奖助金额

|  |  |  |  |
| --- | --- | --- | --- |
| 等级 | 学业奖学金 | 国家助学金 | 学业助学金 |
| 一等奖助金（优生优培） | 10000元/年 | 1000元/月 | 2500元/月 |
| 二等奖助金 | 10000元/年 | 1000元/月 | 2200元/月 |
| 三等奖助金 | 10000元/年 | 1000元/月 | 1000元/月 |

（二）评审细则及步骤

1.一等奖助金：获得“优生优培”计划资助的博士生自动获得一等奖助金。

2.二等奖助金评审办法：（采取硕博连读生优先、打分的办法）

（1）计算硕博连读生在硕士阶段的总分数([一年级所修课程的学业成绩的算术平均分] +[科研得分])，根据总分数的高低排序决定二等奖助金的获得者。在分数相同的情况下，所发表论文分区高的优先，积极参加我院研究生学术论坛者优先。科研得分标准参照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细则。

（2）剩余二等奖助金的名额分配给“申请-考核”制招生的考生，并按考生的考核总成绩的高低顺序进行分配。

3.三等奖助金：未获得一、二等奖助金且符合资格的博士生。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奖助金等级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由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助学金组成，学术学位研究生奖助金分为三等，奖助金额如下表所示：

学术学位硕士生研究生奖助金额

|  |  |  |  |
| --- | --- | --- | --- |
| 等级 | 学业奖学金 | 国家助学金 | 学业助学金 |
| 一等奖助金 | 8000元/年 | 500元/月 | 500元/月 |
| 二等奖助金 | 8000元/年 | 500元/月 | 100元/月 |
| 三等奖助金 | 0 | 500元/月 | 0 |

（二）评审细则及步骤

1.总原则：根据学校旨在提高生源质量之精神，优先考虑免试推荐生，再考虑统考生。。

2.一等奖助金：首先根据免试推荐生的面试成绩的高低顺序决定一等奖助金的获得者；其次，剩余的一等奖助金名额则按统考生的“初试+复试”总成绩高低顺序进行分配。

3.二等奖助金：优先分配给未获得一等奖助金的免试推荐生，剩余的二等奖助金名额，则按统考生的“初试+复试”总成绩高低顺序进行分配。

4.三等奖助金：所有未获得一、二等奖助金，且符合资格的硕士生全部获得三等奖助金。

5.在奖助金分配完成后如有剩余名额，可按复试成绩高低顺序分配给调剂生。

第三条 特别说明

（一）专业学位硕士生研究生奖助金评选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奖助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当年度研究生院关于新生年级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二）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从第三学期起，除可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外，按博士研究生三等奖助金标准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助学金。

（三）获得“优生优培”计划资助的作为硕博连读生培养的免试硕士研究生，按照《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实施办法》资助标准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土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中山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18年4月18日